

論壇版是一個公開的評論園地，歡迎社會各界人士與專家學者來稿。本版文章不代表本報立場。為增公信力，文章宜署真實姓名及身份。刊出敬奉薄酬。來稿可用下列方法：郵寄：香港香港仔田灣海旁道7號興偉中心2-4樓《文匯報論壇版》 傳真：28731007 電郵：opinion@wenweipo.com

湯顯明事件背後的廉署暗戰與政治圖謀

申不平

曾任前廉署執行處副處長的徐家傑在接受《亞洲周刊》訪問談到湯顯明事件時指，這是一場「政治攻防戰」。確實，「廉署保密，密密實實」一直是廉署引以為傲的口號，但大量有關湯顯明酬酢的單據以至細節不斷洩漏予個別傳媒，事件顯然並不尋常，暴露廉署內殘存着一股英國人留下的勢力，在回歸後一直潛伏，但每當本港政局風起雲湧之時，就會利用手上的秘密資料與風作浪發動暗戰，配合外國勢力的政治部署。廉政專員與內地部門以至中聯辦有接觸，是十分正常的事，就是在港英時期廉署也有與中方部門不時會面交際，請客食飯也是常事，從來沒有人會大做文章。現時廉署內的潛伏勢力策動爆料行動，是一箭雙鵰，既要人格謀殺湯顯明，也藉此抹黑妖魔化中聯辦，為即將展開的政改大戰製造有利反對派的輿論環境。

前廉政專員湯顯明有關酬酢開支，反對派中人以湯顯明曾與中聯辦工作交流，在毫無根據下聲稱此舉「涉嫌貪污」，反對派更要求引用《特權法》調查湯顯明事件。然而，這次並非一般有關酬酢開支的事件，當中涉及廉署一哥、涉及大量廉署機密文件、涉及大批現任廉署高層、反對派更意圖將事件波及中聯辦。前廉署執行處副處長徐家傑在接受傳媒訪問時就直指，湯顯明事件背後是一場「政治攻防戰」，是廉署內部執行特殊任務的英國潛伏勢力，試圖妖魔化中聯辦，以至內地所有官員。徐家傑更指有些廉署工作人員是「英國人留下來有特殊任務的」，「英國人需要延續他們的影響力，照顧他們的利益，只要香港後殖民地問題沒有解決，這樣的對抗就不會停止」。徐家傑身為前廉署高層對廉署的內部情況了如指掌，其分析值得高度重視。

廉署內「英國人留下的戰略臥底」

對於徐家傑指廉署內有工作人員是英國人故意留下進行特殊任務，其實這已經是公開的秘密。事實上，在回歸前十多年的過渡期中，中英之間爭鬥不絕，及後英方意識到繼續與中方對抗，在回歸後英方將會成為輸家，於是改為表面合作，實質不斷扶植親英勢力，彭定康的政改方案正為香港留下了大批反對派政客。同時，港英亦在多個重要部門佈下大量的「戰略潛伏者」，其中最關鍵的部門有兩個：一是政治部，二是廉政公署，原因是這兩個部門最能掌握官員以及社會人士的資料。隨着香港回歸臨近，政治部轄下的情報部逐步解散，所有機密資料被運到英國和澳洲，而廉署便成為英國勢力的重要陣地，其中末代港督彭定康的秘書就是廉署一個委員會的成員。回歸後隱藏在廉署的英國勢力，一直非常低調，只是默默收集各種有利資料，在適當時候發出致命一擊。

在回歸後多宗針對建制派人士的事件中，有關人士

的爆料手法都是如出一轍，就是早已準備好鉅細無遺的資料，之後交予個別傳媒發表，而且會以「切香腸」的方式發布，逐步將事件炒熱升溫，反對派也會高度配合在立法會上發動攻勢，將有關人士鬥個身敗名裂。而且，有關爆料的時間都是經過精密計算，例如在立法會選舉期間或社會上爭議激烈期間，往往能夠發揮巨大的政治效果。回到湯顯明事件，誰會相信有報章記者能夠如此神通廣大，潛入廉署取得大量機密資料，甚至連他考察的照片也一應俱全？顯然，這是潛伏勢力經過多年時間的搜集而得來，但一直沒有公布，直到當下本港政改開始之時，才有組織有計劃地發布出來，這有可能是巧合嗎？

現時反對派針對的卻不是酬酢開支問題，而是上升至所謂「涉嫌貪污」，更意圖波及與廉署正常交流的中聯辦，這顯然是別有用心。徐家傑在訪問中也直言，在他任職廉署期間，「廉署要處理很多跨境案件」，「人跑去大陸的話，我們怎麼查？一定要透過途徑才能去找。大陸有人犯案跑到香港，大陸警察也不能來抓人，也需要透過香港的相關部門。現在兩地溝通十分緊密，辦案也是需要聯絡，這是現實需要」。

湯顯明事件是一場政治攻防戰

回歸之後，隨着兩地交往頻繁，涉及兩地的罪案自然相繼增加，廉署定期與中央有關部門溝通是無可避免，中聯辦主任張曉明在回應中聯辦官員與廉署人員往來往的問題時，表示「很正常」，原因正在於此。湯顯明身為廉政專員與中聯辦有交流是應有之義。徐家傑也質疑，

廉署除了大陸官員之外，也和英國等其他國家與地區官方接觸，但沒有媒體報道，如翻查記錄，肯定也會找出問題，為什麼不「避嫌」呢？這說明廉署對於與中聯辦接觸視作正常的工作交流，但有關於資料到了某些人手上時，卻成為了「借刀殺人」的武器。

在湯顯明事件曝光後，反對派立即群起要求引用《特權法》調查，儘管之後當局及廉署已表示正進行調查，但反對派仍然要求要在立法會上「公審」湯顯明，目的已經不是要調查事件，而是一箭雙鵰，既要人格謀殺湯顯明，也藉此抹黑妖魔化中聯辦。徐家傑指出廉署和中聯辦與大陸有關單位聯絡工作是肯定要做的，現在一部分人在妖魔化中聯辦，把內地官員抹黑為魔鬼，而和內地官員接觸就是損害香港利益，這是別有用心。然而，背後放料人與反對派故意借題發揮，誤導公眾質疑中聯辦是否通過湯顯明干預廉署執法，並且利用《特權法》調查將事件長期炒作。就算最後查無證據，但已經抹黑了中聯辦的形象，也在社會上製造了「寒蟬效應」，令官員將來接觸中聯辦更加避忌。

湯顯明事件只涉及酬酢開支的問題，不涉所謂「涉嫌貪污」，更與中聯辦沒有關係。放料人與反對派突然挑起事件，在時機上是經過計劃的，在目前政改爭議激烈之時，利用子虛烏有的指控損害中聯辦形象，正是為政改討論製造有利反對派的輿論環境，以配合外國勢力利用普選奪權的圖謀，社會必須看清事件的本質。

一手創立「人民力量」的黃毓民再次重演「建黨毀黨」一幕，日前他突然在社交網站上張貼3封公開信，在沒有解釋原因下宣布即日退黨。「人力」多名成員包括被點名批評的主席劉嘉鴻坦言對此感到驚訝，表示會對「人力」有一定影響，甚至會引發分崩離析。隨後黃毓民更在網台節目上再次開火，指責「人力」有人「勾結外人打自己人」，又指跟「人力」在民主理念有分歧云云。黃毓民提出的兩個退黨原因，所謂民主理念有分歧是假，有人勾結外人才是真。

權鬥才是「人力」分裂的主因

導致黃毓民退黨的主因，始終是永恆的主題：權鬥。黃毓民已說得很清楚，就是「人力」有人「勾結外人打自己人」，勾結外人者劍指的是「人力」主席劉嘉鴻、立法會議員陳志全以及一眾親蕭若元的執委，也包括剛剛投靠蕭若元旗下的親密戰友陳偉業。蕭黃的矛盾其實早在上屆立法會選舉時已經激化，當時黃毓民支持愛將黃洋達出選，但蕭若元及劉嘉鴻、陳志全等人與黃洋達早有積怨，也不滿黃毓民將資源傾向黃洋達，早已磨擦頻生。黃洋達在敗選之後更公然指要與「人力」割席，自稱只是「黃毓民教徒」與「人力」無關，被蕭派指為「過橋抽板」，更引發兩陣營互相炮轟，有「蕭營」中人在執委會上更叫黃毓民「食屎」。

最終兩派在近日的「佔領中環」爭議中正式決裂。早前蕭若元突然將「人力」的宣傳喉舌「香港人網」關閉，主因是要與黃毓民派系進行一次「大攤牌」，迫使「人力」執委歸邊：是要選擇與金主同一陣線，還是跟隨「動輒罵娘」的「教主」。結果「人力」執委差不多大部分歸邊蕭派，連陳偉業也表忠投靠。黃毓民自然不甘心其親手創立的基業被「鵲巢鳩佔」，但形勢禁之下一直潛伏等待反擊機會，現在拉布鬧劇已完，法庭判決也出來，正是向「人力」全面決裂的時機，於是再次帶兵出走，就是要表示與蕭若元勢不兩立，與「人力」再不是戰友。

黃毓民出走，所引發的不只是「人力」退黨潮，更會令這個新生的激進黨出現泡沫化，顯然黃毓民是要重演當年在社民連辣手毀黨的一幕。無疑，「人民力量」在上屆立法會選舉取得三個議席，總得票更創下新高，確實是風光一時。但「人力」雖然有執委會，也有政黨的規模，卻從來沒有改變「個人魅力型政黨」的本質，整個政黨並非是靠政綱、靠理念、靠組織維繫，而是靠黃毓民的「個人魅力」將一班支持者團結在一起。因此，外界從來都不會重視所謂「人力」主席，支持者也一向以黃毓民馬首是瞻，這也導致了黃毓民在黨內目空一切，不放手其他執委在眼內，名為執委會實為「太上皇」。任何政策立場都必須得到他同意，否則就是大逆不道，是違反了黨的立場。這最終引起了日益強大的蕭若元派系不滿，引發分裂。

退黨潮和內鬥將接踵而至

現在黃毓民退黨雖然令「人力」擺脫了「個人主義」的色彩，但問題是「人力」本是靠黃毓民一人起家，現時三名立法會議員，陳偉業在新界西本來已經江河日下，又無大黨支援，所以當初才要拉攏黃毓民組成社民連，之後另立「人民力量」又一直陪伴在側，原因是他知道只有依靠黃毓民的「政治光環」，他的議席才可以保得住；現在依投蕭若元，失去的恐怕比得到的多。至於陳志全更是不值一提，他得到的幾萬票難道都是他做電台時的「粉絲」？沒有黃毓民帶着他競選，他現在還是蕭若元的跟班而已。然而，他們這次卻「玩大了」，最終迫使黃毓民要退黨，這對「人力」是重大打擊，不但失去了最具號召力的政治人物，也會引發激進支持者的分裂甚至互相攻訐，「人力」要在下屆選舉保住兩席並不樂觀。

現在「人民力量」正重蹈當年社民連之路，黃毓民在離開後將不會善罷甘休，必定會發動支持者對「人力」一眾「反骨仔」窮追猛打，「人力」也將陷入嚴重的內鬥漩渦，泡沫化已是無可避免的結局。

郭中行 資深評論員

黃毓民辣手毀黨「人力」勢將泡沫化

究竟靠甚麼保證「一國兩制」

——《認識基本法》一書評議之二

孟樓

公民教育聯席出版《認識基本法》第一章中的「資料三：《基本法》對落實『一國兩制』如何作出保證」寫道，《基本法》總則中列明香港特區實行「高度自治」，香港的行政機關和立法機關由香港永久性居民依照《基本法》的有關規定組成，香港保持原有的資本主義制度和生活方式五十年不變，這些規定都希望為落實「一國兩制」作出保證。其中，「高度自治」是「一國兩制」賴以確立的重要基礎之一。這一段話是有很大的片面性的，因為保證「一國兩制」的因素很多，而只說「高度自治」是「一國兩制」賴以確立的基礎，是很不夠的。

第一，從政治上來說，中國共產黨領導的中國特色社會主義制度和堅持愛國者為治港主體的原則，是實施「一國兩制」的根本保證。

1984年6月22日、23日鄧小平先生在分別會見香港工商界訪京團和鍾士元先生時說道，「一個國家，兩種制度」的構想是我們根據中國自己的情況提出來的。從世界歷史來看，有哪個政府制定過我們這麼開明的政策？從資本主義歷史看，從西方國家看，有哪個國家這麼做過？（見於《鄧小平文選》第三卷第59頁、60頁）

1984年12月19日鄧小平先生在會見英國首相戴卓爾夫人時說道，如果「一國兩制」的構想是一個對國際上有意義的想法的話，那要歸功於馬克思主義的辯證唯物主義和歷史唯物主義，用毛澤東主席的話來講就是實事求是。我還想請首相告訴國際上和香港的人士，「一國兩制」除了資本主義，還有社會主義，就是中國的主體、十億人口的地區堅定不移地實行社會主義，主體是很大的主體。這是個前提，沒有這個前提不行。在這個前提下，可以容許在自己身邊，在小地區和小範圍內容許資本主義存在，更有利於發展社會主義。（見於《鄧小平文選》第三卷第101頁、103頁）

1987年4月16日他在會見香港基本法草委會委員時說道，我們的社會主義制度是有中國特色的社會主義制度，這個特色，很重要的內容就是對香港、澳門、台灣問題的處理，就是「一國兩制」。「一國兩制」是個新生物，它不是美國提出來的，不是日本提出來的，不是歐洲提出來的，也不是蘇聯提出來的，而是中國提出來的，這就叫做中國特色。試想，中國要是改變了社會主義制度，改變了中共領導下的具有中國特色的社會主義制度，香港會是怎樣？香港的繁榮和穩定也會告吹的。要真正能做到五十年不變，五十年以後也不變，就要大陸這個社會主義制度不變。「一國兩制」要講兩個不變，一方面社會主

義國家裡允許一些特殊地區搞資本主義幾十年、成百年；另一方面也要確定整個國家的主體是社會主義。否則怎能說是「兩制」呢？那就變成「一制」了。不講兩個方面，「一國兩制」幾十年不變就行不通了。（見於《鄧小平文選》第三卷第218頁）

1984年6月22日、23日鄧小平先生在分別會見香港工商界訪京團和鍾士元先生時說道，港人治港有個界線和標準，就是必須由以愛國者為主體的港人來治理香港。未來香港特區政府的主要成分也是愛國者。甚麼叫愛國者？愛國者的標準是，尊重自己民族，誠心誠意擁護祖國恢復行使對香港的主權，不損害香港的繁榮和穩定。鄧先生說的這三條標準中，第二條很重要，也是他非常看重的。國家主權包括對內的統治權和對外的防禦權，因此企圖顛覆中央政府的絕對不是鄧先生所說的愛國者。

第二，從經濟上來說，中國國家綜合實力的日益增強，是香港實施「一國兩制」、保持香港繁榮穩定的物質基礎。

1984年10月22日鄧小平先生在一次會議上的講話中指出，香港問題為甚麼能夠談成呢？並不是我們參加談判的人有特殊的本領，主要是我們這個國家這幾年發展起來了，是個興旺發達的國家，有力量的國家，而且是個值得信任的國家。（見於《鄧小平文選》第三卷第85頁）收回香港主要靠的是國家的強大，保證香港資本主義制度不變和繁榮穩定，說到底也要靠國家的日益強大，回歸後香港多次戰勝金融危機和非典疾病災害的事實已經證明了這一點。經濟上要積極適度融入內地，已成為香港社會各界共識。

第三，從法治上來說，嚴格遵守香港基本法、建立健全與其實施相配套的制度，是實施「一國兩制」方針、保證香港長治久安的基本治港方略。

一是《中英聯合聲明》確保「一國兩制」方針

不變。因為「一國兩制」的方針政策已經載入《中英聯合聲明》，如果一定要修改，除非先行修改聯合聲明。二是《基本法》明確規定了修改《基本法》必須遵守的原則之一是不能違反「一國兩制」基本方針政策。三是《基本法》規定香港特區直轄於中央政府的含義之一，就是防止香港高度自治受到干擾。

第四，從軍事上來說，中國政府堅持捍衛國家主權，在香港派駐軍隊，防止香港出現動亂，維護香港的繁榮穩定。

1984年10月3日鄧小平在會見港澳同胞慶觀禮團時說道，我講過中國有權在香港駐軍。除了在香港駐軍外，中國還有甚麼能夠體現對香港行使主權呢？在香港駐軍還有一個作用，可以防止動亂。那些想動亂的人，知道香港有軍隊，他就要考慮。即使有了動亂，也能及時解決。（見於《鄧小平文選》第三卷第75頁）1987年4月16日他在會見香港基本法草委會委員時說道，還有一個問題必須說明：切不要以為香港的事情全由香港人來管，中央一點不管，就萬事大吉了。這是不行的，這種想法不實際。中央確實是不干預香港特區的具體事務，也不需要干預。但是香港特區是不是也會發生危害國家根本利益的事情呢？難道就不會出現嗎？那個時候，北京過問不過問？難道香港就不會出現損害香港根本利益的事情？能夠設想香港就沒有干擾，沒有破壞力量嗎？我看沒有這種自我安慰的根據。如果中央把甚麼權力都放棄了，就可能會出現一些混亂，損害香港的利益。所以保持中央的某些權力，對香港有利無害。（見於《鄧小平文選》第三卷第221頁）

第五，從文化上來說，香港和內地積極進行交流合作，促進香港居民對國家的認同，和內地人民一道分享做中國人的榮耀和尊嚴。

由於各種歷史複雜的原因，不少港人是在內地受到政治運動衝擊之後移民來港的；由於香港媒體的一些負面報道，一些港人對內地產生一些片面認識；由於香港過去的殖民教育或西方價值觀念的誘導，一些港人對內地的政治制度不夠了解，等等。因此一些港人目前對內地還缺乏充分了解，需要深入開展各種交流，縮小心理差距。

總之，保證香港「一國兩制」方針貫徹實施的因素有政治、經濟、文化、軍事、法治等多種，只提「高度自治」，不提「一國」原則，是片面的。

(本文轉載自《成報》)

依法褫奪黃毓民和陳偉業議席

青鋒

立法會議員黃毓民、陳偉業，因前年違法遊行、佔據中環馬路和誣告警方「推跌」等罪行，被法庭判罪名成立，分別判6星期和5星期監禁，各罰款4,800元。判決公布後，港人拍手稱快，咸認為判決合法、合理、合情。不少市民更呼籲：應依法褫奪黃毓民、陳偉業二丑的立法會議員資格，絕不能偏袒姑息。

判決合法合理合情

首先，黃、陳二犯，判刑時間均超過1個月。按《基本法》第79條喪失立法會議員資格之7條規定之第6項：「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區內或區外被判有刑事罪行，判處監禁一個月以上，並經立法會出席會議的議員三分之二通過解除其職務」。黃毓民判囚42天，陳偉業判囚35天，故應解除其職務。

其次，《基本法》第79條之第7項規定：「行為不檢或違反誓言而經立法會出席會議的議員三分之二通過譴責」，也應解除其職務。黃、陳二犯，在前年集會遊行中衝擊警方防線，推倒鐵馬，阻塞交通，妨礙市民正常上班、生活；黃毓民更無中生有「指證」警員「推跌」，行為不檢彰明甚；而黃、陳二犯，自當立法會議員以來，並無踐行立法會議員「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相反，時時辱罵行政長官和政府主要官員，處處搶掙、捉物、拉布阻撓政府依法施政，違反了誓言，因而早就應褫奪二犯的議員資格。

其三，立法會主席曾鈺成開閩後表示：黃、陳判囚合乎喪失立法會議員資格條件。《基本法》並無規定

「緩刑」就不可褫奪。可見對黃、陳二犯已合乎表決褫奪議席的合法、合理條件。

立法會各黨派議員，應遵從民意，合力將這兩名害群之馬逐出立法會之外，否則港無寧日，立法會也久而不安。

對「佔中」敲響警鐘

法官杜浩成指：罔顧他人安全而濫用自由，在中環非法集結，又對警方無理指控，影響法治和香港的核心價值，故應重判。這對戴耀廷等正在煽動、籌劃非法「佔領中環」是敲響了警鐘。我們要正告戴耀廷等政客：黃毓民、陳偉業的刑罰和手銬，就是你們明天的下場。「佔中」是知法犯法，應依法懲處，勿謂言之不預也！